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崇军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16,311,994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股本的 34.20%；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0,182 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 87.54%，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股本的 29.94%；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49,293,389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 42.38%，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股本的 14.50%。

2、陈崇军先生股份被冻结事项、相关债务违约情况及诉讼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0、2022-066、2022-081、2022-084、2022-087、2022-089、2022-10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9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03、2022-119）、《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新增轮候冻结及部分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09）、《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1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部分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2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部分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26）、《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27）、《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

导致被动减持暨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34、2022-13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4）、《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暨持股变动比例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相关被冻结的股份若被法院强制执行，可能引发陈崇军先生的后续被动减持，非其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法院强制执行引发的后续被动减持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崇军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质押、部分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崇军	是	200	1.72%	0.58%	否	否	2023/3/22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许如根	补充个人流动资金
		632	5.43%	1.83%	否	否	2023/3/22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李伟	补充个人流动资金
合计		832	7.13%	2.41%				-		

注：表中总股本系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股本；表格中的数据均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若出现总数与总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累计被质押 股份数量 (万股)	合计占 其所持 股份比 例 (%)	合计占 公司总 股本比 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 (万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 (万股)	占未质押 股份比例
陈崇军	116,311,994	34.20	10,182	87.54	29.94	8,930.542	87.71%	1,354.3389	93.45%
合计	116,311,994	34.20	10,182	87.54	29.94	8,930.542	87.71%	1,354.3389	93.45%

注：表中总股本系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股本；表格中的数据均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二、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 第一大股东及其一 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 结股份数量 (万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申请人
陈崇军	是	750	6.45%	2.21%	2023/1/9	2023/3/22	卢胜尧
合计		750	6.45%	2.21%		-	

注：表中总股本系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股本；表格中的数据均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 (股)	合计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陈崇军	116,311,994	34.20%	49,293,389	-	42.38%	14.50%
合计	116,311,994	34.20%	49,293,389	-	42.38%	14.50%

注：表中总股本系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股本；表格中的数据均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崇军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16,311,994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股本的 34.20%；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0,182 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 87.54%，占剔除公

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股本的 29.94%；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49,293,389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 42.38%，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股本的 14.50%。

2、履约能力、追加担保能力。

经与陈崇军先生确认，陈崇军先生还持有部分其他公司股权，可以通过处置股权来进行还款：

陈崇军持有浙江龙兴彩虹置业有限公司 65%的股权，该公司拥有 8 万平左右自有房产，目前在对外出租。根据测算，该部分房产价值约 4 亿元。该部分房产在银行进行抵押，贷款余额约 1 亿元，扣除贷款后房产价值约 3 亿元，陈崇军对应持有房产价值约 1.95 亿元。陈崇军持有内蒙古电子口岸股份有限公司 47.0589%的股权比例，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净资产为 6,800 万元。按净资产测算，陈崇军持有的该公司股权价值约 3,200 万元。此外，陈崇军所拥有的房产价值净额约 2,000 万元。陈崇军先生处置相关资产可获得约 24,700 万元，且无法在短时间内变现，不足以偿还质押融资总额 67,200 万元，偿付能力不足，存在偿债风险。

目前，陈崇军先生正在积极筹措资金妥善处理相关债务和质押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筹措外部借款、证券非交易过户、合法合规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等方式用于解决债务问题。如陈崇军先生确定具体减持计划，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3、陈崇军先生质押及冻结情况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及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4、目前，公司的日常运行和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受到相关质押、冻结事项的影响。

5、陈崇军先生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公司为陈崇军先生违规担保的情形。

6、陈崇军先生股份被冻结事项、相关债务违约情况及诉讼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0、2022-066、2022-081、2022-084、2022-087、2022-089、2022-10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9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03、2022-119）、《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新增轮候冻结及部分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09）、《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1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部分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2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部分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26）、《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27）、《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暨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34、2022-13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4）、《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暨持股变动比例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若已被司法冻结的股份被法院强制执行，可能引发陈崇军先生的股份后续被动减持，非股东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法院强制执行引发的后续被动减持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